

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东风西畔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19007510705792

法定代表人：梁钜铭

乙方：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290464XK

法定代表人：古银旺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东风社区西畔老人活动中心项目 HMBQW2025-0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项目地址：东莞市虎门镇东风社区（用地面积：709.47 平方米；）

3、甲方委托乙方为上述项目进行土壤污染识别工作，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下文统一称为土壤污染识别），编制土壤污染识别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土壤污染识别工作：

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访谈相关人员，识别潜在的、可能被污染的环境要素、污染因子和污染源。

（2）编制土壤污染识别报告。

（3）开展专家评审。

4、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土壤污染识别报告及其结论，不以甲方商业用途或其他特别用途为目的。如甲方用于商业用途或任何公开的其他特别用途，若因乙方报告存在过错导致的责任及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双方均有过错，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保证该项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委托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具体资料由乙方另行列出清单），并在乙方工作过

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咨询或业务代理工作报酬。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土壤污染识别报告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识别报告一式6份。

2、乙方计划完成此项工作的时间为40个工作日出具调查报告；

3、乙方保证该项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4、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费用总价：人民币 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43800元整，含税6%)。费用包含合同的服务内容及其所需的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递交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报告并获取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费用，即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43800元整)；

(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银行账户：3100 1019 0010 0574 33

税号：9144190058290464XK

开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3)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后向甲方请款，甲方需在收到前述发票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

五、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完成日起终止。

六、违约责任

有效期内，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及其它应付费用的。

八、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执行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若因环保政策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双方再进行协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梁旭东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陈志锋

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290464X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古银旺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产品检测、食品检测及其技术咨询；职业卫生、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7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22179

名称：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217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230768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东风西畔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东莞市虎门镇东风社区西畔老人活动中心项目 HMBQW2025-0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75107057926061215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圆整（¥43,8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东风西畔股份经济合作社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东风西畔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23日



